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冠凱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4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,9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8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